

门上摄像头门口几双鞋惹官司

杨浦法院展开社区巡回审判,让邻里“边界感”更直观

警戒线

智能门锁邻居反感

本案中,原告李大爷与被告陈女士是门对门的邻居,对门之间距离不足一米,公用走道也比较窄。因为室内面积有限,陈女士一直习惯在自家防盗铁门和内侧入户门之间大约10厘米宽的空间上悬挂鞋袋,内装多双鞋子及杂物。同时,陈女士还在门上安装了带有摄像头的智能门锁,拍摄范围覆盖了李大爷的入户门及公共走道。

这些做法引起了李大爷的反感。他认为,走道狭窄,陈女士最初习惯将鞋放在门外的通道上,有客人时多达近10双,不仅占地方,还曾经绊倒过他。后来,陈女士对鞋子位置有所调整,挂在了防盗门内

“我们是老旧小区,住房面积小,我在自家门口放几双鞋有什么问题?”“因为快递经常找不到,所以我就安装了带摄像头的智能门锁,即便拍到了对门,那也是属于公共区域!”对于被告陈女士的这些辩解,大家如何看?门上的一只摄像头和几双鞋子引发了一桩官司,是小题大做,还是一件值得更多人关注和思考的典型案例?——12月9日,杨浦区法院会同杨浦区委社工部共同在控江路街道睦邻中心开展了一场巡回审判活动,原被告双方正是一对邻居,结合全区多点位直播,上百名杨浦区人大代表、居民、居委干部、调解员等在线观看,并由主审法官在庭审结束后“新鲜热炒”,进行“厘清权利边界,共守邻里安宁”主题普法,让大家对邻里之间的“边界感”有了更直观认识。

侧,但因为数量较多,仍导致走道内有异味,令他日常无法开门通风,严重影响自己的生活,且其进出门时离陈女士的鞋子很近,感觉也非常压抑。此外,智能门锁的拍摄范围覆盖到了他进出的必经之路,令其隐私受到侵犯,所以,通过起诉,希望能够尽快拆除鞋袋和智能门锁。

对于李大爷的意见,陈女士觉得没有道理,还辩解称,正是因为自己也考虑到了不能占用走道的公共空间,所以才把鞋子挂在自家防盗

铁门里,既然没有挤占公共空间,那也不存在对李大爷的影响。对于安装带有摄像头的智能门锁,则是因为之前放置在家门口的快递多次丢失,并非想侵犯李大爷的隐私。

公开审理有效普法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据曾参与调解的社区工作者介绍,双方为此已经闹了一年多的矛盾,始终无法达成共识。为了利用社区巡回审判形式做好普法,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

了解到和他们关系密切的邻里矛盾相关法律知识,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本次庭审选择这一案件公开审理,并采用“一点现场审理、多点线上参与”的创新模式,让殷行、大桥等杨浦区各街道的相关领域工作者和居民都能上一堂形象的法治课。

庭审中,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依法对涉案走道、门上鞋袋、智能门锁等进行了认定。在主审法官倪晓琳耐心地释法明理后,陈女士当庭表示同意拆除智能门锁,双方还

就鞋子调整到放在地上、减少摆放数量和时间的方案达成了一致。

这起案件虽然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但是,由类似原因引发的邻里矛盾其实并非个案。一方面,公共走廊里放鞋架的居民在一些户内居住面积较小的老旧小区多有存在;另一方面,智能门铃、门锁的诞生,让摄像头在不少楼道内出现,令一些居民感到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邻里纠纷。因此,案件审理结束后,倪晓琳法官现场普法,向大家阐述相邻纠纷中常常涉及的法律知识要点。普法结束后,杨浦区法院和区委社工部又共同发出《守护公共楼道 共筑和美邻里——规范文明使用楼道》倡议,围绕杜绝楼道堆放、规范用车用电、爱护公共环境、尊重邻里生活、树立安全意识等方面,呼吁居民们和谐处理邻里关系、文明使用公共区域。

本报记者 孙云

屏幕共享中,民警夺门而入

闵行警方依托“平安联盟”,挽回90余万元财产损失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沈洁)“老婆突然失联了,已陆续转账11万元,帮我找找她!”近日,闵行公安分局莘松派出所依托“平安联盟”快速响应,仅用不到两个小时,便成功拦截一起冒充“公检法”的诈骗案件,为群众避免了90余万元的财产损失。

近日,莘松派出所接到市民曹先生报警,称妻子李女士突然失联,电话始终处于通话状态。“一早她就去上班了,没有什么异常。”据曹先生回忆,妻子中午后就联系不上了,之后手机便收到了多笔银行转账的短信提醒。经询问妻子的同事后得

知,她在接到一通电话后就急匆匆离开了单位。

接报后,警方立即调阅了李女士单位周边的公共视频,发现她一边通话,一边刻意躲避视频画面范围。结合大额转账、持续占线、行为轨迹异常等特征,民警判断李女士并非失踪,而是极有可能遭遇了冒充“公检法”的电信网络诈骗,正在按照骗子的指令进行操作。

“她卡里还有90多万元存款,必须马上找到人。”情况紧急,民警兵分两路。一方面通过短信持续联系李女士,提醒她“正在遭遇诈骗,立即停止转账”;另一方面,迅速启

动“平安联盟”机制,发动辖区宾(旅)馆联盟成员协同寻人。

接到指令后,“平安联盟”某成员酒店很快反馈,李女士刚刚登记入住。民警火速赶往现场,在房门外反复表明身份并进行劝阻:“我们是真警察!对方是骗子!”民警冲入房间时,李女士正与诈骗分子屏幕共享,于是民警迅速上前将手机断网、拔卡,及时阻断转账操作。

经现场了解,诈骗分子通过Facetime视频通话,冒充所谓“公安机关”,谎称李女士“涉嫌洗钱案件”,要求她寻找安静场所做“线上笔录”,并不得与任何人联系。此

男子租豪车如买菜?

伪造证件“豪车质押”骗走老乡近600万元

租豪车过瘾不稀奇,但若有人在两个月内连续租下保时捷911、兰博基尼飓风、玛莎拉蒂、宾利等多辆豪车,支付租金数十万元,其目的就绝不简单。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2022年10月,被害人张某经人介绍结识了黄某某,因为两个人是同乡,年龄也相仿,很快就熟络起来。黄某某自称从事小额贷款与汽车租赁业务,还向张某展示了办公场所、抵押租车合同等资料,逐步取得对方信任。两个人甚至一度商议

合伙开公司。“跑车、质押合同、产权证、行驶证全在我这里,你怕啥?”同年10月底,黄某某向张某提出第一次“合作”,称有一辆价值百万元的保时捷需抵押借款85万元,自己资金不足,向张某“借”一下,并承诺支付高额月息,若车主违约则可卖车抵债。张某落得“财车两空”,无奈报警。

案发后,公安机关随即展开侦查活动,发现黄某某前不久就因类似诈骗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此时正在外地监狱服刑。案件移交至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后,承办检察官对案涉金额、银行流水记录、涉案虚假文件、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进行梳理和查证。

经核查,黄某某共租赁7辆豪车作为诈骗工具,从张某处骗得675万元,案发前仅归还60万元,实际造成损失595万余元。

综合在案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黄某某伪造虚假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抵押借款合同,骗取被害人张某信任,以虚假理由向被害人张某陆续多次大额借款,并将所得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在被害人要求还款后逃避还款义务,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2025年4月,闵行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与前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李翔

假装“扫码”组团“零元购”

两女子两月连续作案9次涉案4000余元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蒋舒婷)只因一次“漏扫码”未被发现,两名女子竟心生贪念,在超市自助结账机前多次上演“零元购”。近日,闵行警方侦破一起利用自助结账系统故意漏扫商品实施盗窃的案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累计4000余元。

11月12日,闵行公安分局曹行派出所接到辖区某超市报案,称在

核对自助结账记录时,发现两名女性顾客多次在结账时仅支付部分商品款项,存在“多拿少付”行为。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查,被盗商品包括日用品、食品、鲜花、调味料等多种品类。两名嫌疑人从最初的“买多付少”,逐渐发展为几乎不结账便直接离开,盗窃金额也从百余元逐步攀升至单次近800元。

公共视频画面显示,两人作案

时分工明确,一人在扫描区佯装操作,实则商品并未成功扫码,另一人则在旁“望风”,得手后一同迅速离开超市。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朱某交代,今年9月初,她因不熟悉超市自助结账流程漏扫商品后未被察觉,便心生贪念,随后将这一“漏洞”告知其干女儿王某。两人从此合谋,以“假扫码”方式盗取商品。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近日,上海金山发生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乌龙”报警事件。一男子醉酒后驾车,竟因“断片”忘记自己开过车,误以为车辆被盗而报警。最终,该男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1月14日凌晨3时2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吕巷派出所接到男子张某报警,称其停放在某饭店门口的汽车“不翼而飞”。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张某信誓旦旦地表示,车辆于前一日傍晚5时许停放,随后他便与朋友聚餐,回来时却发现车子不见了。民警陪同张某在周边寻找未果,随即调取公共视频进一步查找。不料,这一查,竟然出现了“神反转”。

视频显示,张某在聚餐饮酒后,竟自行驾车离开了饭店。由于饮酒过量,他对这段驾驶过程毫无记忆。随后,张某又迷迷糊糊步行返回原停车处,发现车不见了,便断定车辆“被盗”,于是报警求助。

民警当场对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确认其涉嫌酒后驾驶。随后,张某被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78mg/100ml,已属醉酒驾驶。面对铁证,张某对自己醉酒驾车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自投罗网!男子深夜报警『汽车被盗』

警方一查:车是你自己开跑的,还醉驾